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2025-06-01-00M)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章、通則 第七條 <u>立約人名稱、組織、負責人或留存印鑑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註銷之手續，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方式辦理，而貴行係不知情時，其因此所受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u> 第八條 <u>貴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立約人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貴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回；款項業經提領者，立約人應即返還之。</u> 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條 <u>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行得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於原通知機關以書面通知書通知貴行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立約人，貴行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u> <u>前項情形屬警示帳戶者，如存款帳戶餘額在等值新臺幣壹仟元以下時，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u> 第十四條 <u>立約人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通知疑似涉及犯罪之帳號、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得暫停存入或</u>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章、通則 （新增） （新增） 第七~十條 第十一條 <u>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行得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u> 第十二條 <u>立約人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例如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時，貴行得自動停止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u>	本條新增，參酌本行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二條及同業版本訂定。 本條新增，參酌同業版本明定錯帳處理方式。 調整條次。 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2 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參酌同業版本暨本行實務作業辦理情形，增訂警示帳戶相關規定暨調整條次。 為明確異常帳戶相關管理機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及參酌同業版本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

<u>提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得將存戶使用之卡片收回作廢）。</u> 第十五~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不得為<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u>，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為<u>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u>，應提供貴行<u>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u>，如立約人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七條 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得以書面向貴行申請，於辦理取款、定期存款解約或匯出匯款，金額達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金額時，貴行將通知其所指定之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不得為<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u>，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u>，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新增） （新增）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調整條次。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 本條新增，依113年11月5日法令遵循處簽文及「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辦理。 本條新增，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2月21日全一字第1140000332號函辦理。 調整條次。
《個別約定事項》 第二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第八條 <u>自動轉期及逾期轉期續存或轉存：</u> 一、自動轉期次數： <u>（一）定期存款及一年期儲蓄存款可連續轉期五次。</u>	《個別約定事項》 第二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第八條 <u>逾期轉期續存或轉存：</u>	為明確定期存款轉期次數，酌修文字並新增轉期次數。

(二) 二年期儲蓄存款，可連續轉期二次。 (三) 三年期儲蓄存款，可轉期一次。 <u>第二款至第四款（略）</u>	<u>第一款至第三款（略）</u>	調整款次。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u>收費項目</u> 7.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含影印傳票） <u>※每一帳號視為一份</u>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刪除）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u>收費項目</u> 7.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含影印傳票）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明定收費方式以帳號為單位以資明確。 詳【個資告知書存匯業務-修正對照表】 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已無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作業約定事項，爰刪除之。